

证券代码：870188

证券简称：金蓬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9月2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9月2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牛勇超

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牛勇超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徐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牛勇超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徐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宇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石红卫、浙江中格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起因系公司控股股东与 2017 年 9 月 30 日与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协议规定了业绩承诺事项，后因公司面临高铁拆迁等原因，未完成业绩承诺事项，但根据协议规定，如果出现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完成的，各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后多次与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协商未果，我公司将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请求终止补充协议。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因公司面临高铁拆迁等原因，未完成业绩承诺事项，但根据协议规定，如果出现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完成的，各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后多次与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协商未果，公司将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请求终止补充协议。

（五）案件进展情况：

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由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终止双方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收到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终止双方于 2017 年 9 月 3 日签订的关于认购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审败诉后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上诉，但其在应诉过程中，仍然以我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将公司诉至杭州市江干区法院要求业绩补偿，杭州市江干区法院尚未作出判决，现公司正对此事向上级法院提出异议。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胜诉，终止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